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30 分在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应有董事 9 人，实有 9 人。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边巴次仁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范文理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在委托书中对所审议的各项提案明确了意见，授权委托书附后）。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扎西江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提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

1、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 [2006] 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 2、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从 2006 年起不再计提公益金。同时，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益金贷方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

同时拟修改本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如下：公司实现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亏损；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如提取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60,760.45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6,702.59 元。加上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53,701,591.72 元，200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8,905,649.58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剩余 50,905,649.5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不送红股，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提案需经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提案。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